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体外诊断试剂临床研究 技术指导原则》及《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》的 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6354.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关于印发《体外诊断试剂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》及《 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》的通知(国食药监 械[2007]24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:《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 》(国食药监械〔2007〕229号)已于2007年4月19日发布 , 2007年6月1日施行。为指导体外诊断试剂的临床研究及说 明书编写工作,国家局组织制定了《体外诊断试剂临床研究 技术指导原则》及《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》。 现予印发,请参照执行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 七 年四月二十八日体外诊断试剂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一、概 述 体外诊断试剂的临床研究(包括与已上市产品进行比较研 究在内的临床验证)是指在相应的临床环境中,对其临床性 能进行的系统性研究。 申请人应在符合要求的临床单位,在 满足临床研究最低样本量要求的前提下,根据产品的使用目 的、相关疾病的流行率和统计学要求,制定能够证明其临床 性能的临床研究方案,同时最大限度地控制试验误差、提高 研究质量并对研究结果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。而临床研究报 告是对临床研究过程、结果的总结,是评价拟上市产品有效 性和安全性的重要依据,是产品注册所需的重要文件之一。 本指导原则仅对体外诊断试剂临床研究提出了一般性的要求 。由于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具有发展快、专业跨度大、临床使

用目的各异的特点,不同临床使用目的产品的临床研究方法 及内容不尽相同。注册申请人应根据产品特点及临床使用目 的,制定合理的临床研究方案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 将根据体外诊断试剂发展的需要,适时修订本指导原则。 国 家法定用于血源筛查及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 产品,亦参考本指导原则进行临床研究。二、临床研究的基 本原则 (一)基本要求 1. 伦理考虑:研究者应考虑临床研 究用样本,如血液、羊水、胸水、腹水、组织液、胸积液、 组织切片、骨髓等的获得或研究结果对受试者的风险性,应 提交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及受试者的知情同意书。对于例 外情况,如客观上不可能获得受试者的知情同意或该临床研 究对受试者几乎没有风险,可不提交伦理委员会的审评意见 及受试者的知情同意书,但临床研究者应提供有关伦理事宜 的说明。 2.必须符合赫尔辛基宣言的伦理学准则,研究对 象的权益、安全和意志高于研究的需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